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周宗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35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a3380@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50428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指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案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自115年3月18日公告實施(爾後該範圍內得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請於公告期間張貼貴所公告欄暨所屬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三、副本函送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含公告及公告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504285541號

附件：公告圖



主旨：公告指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15年3月18日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範圍係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且範圍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如公告圖示位置)，該範圍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
- 二、本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圖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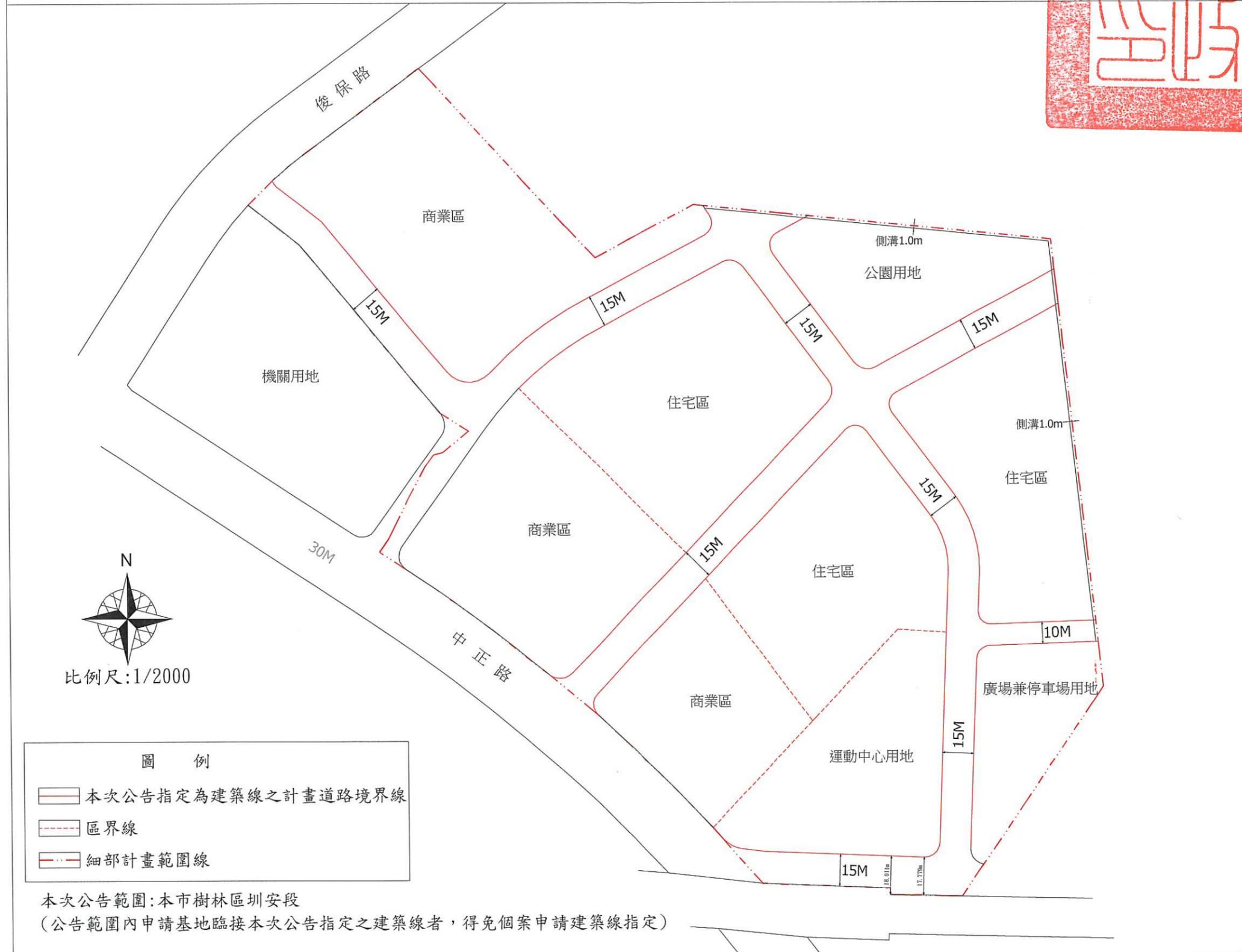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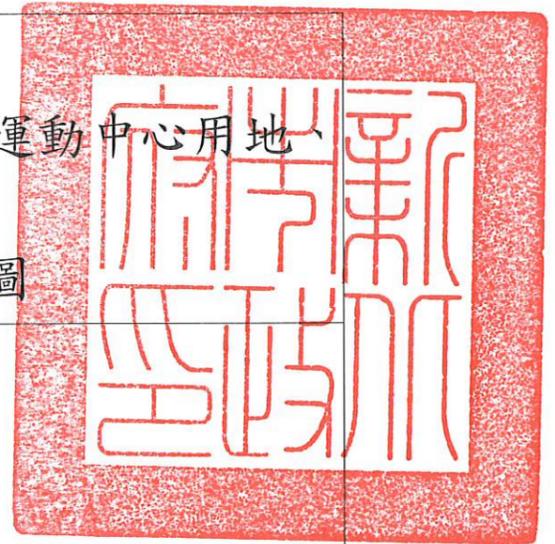
三、申請建築執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機五用地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供消防使用)、運動中心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
 市地重劃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公告圖



本次公告範圍:本市樹林區圳安段
 (公告範圍內申請基地臨接本次公告指定之建築線者,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